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cu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細葉榕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7)

**有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所載就持續經營無法表示意見之最新進展**

本公告乃由細葉榕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所載僅就持續經營無法表示意見(「無法表示意見」)之最新進展。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本公司之計劃及措施提供自年報刊發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之下列最新進展。

於本公告日期，

- (i) 本集團繼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密切監察、控制及減低營運及行政成本及開支，以盡量減少現金流出；
- (ii) 本集團繼續物色合適的業務發展機會，以拓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就此而言，本集團已取得實際進展，將先前業務潛力轉化為實際落實。本集團於2026年6月24日成功中標深圳市體育彩票管理中心促銷品採購服務項目(「該項目」)，如本公司於2026年6月25日之公告所披露，該中標標誌著本集團進入832平台相關的政府採購領域。該項目下首批訂單已於7月獲下達，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89萬元。本集團亦於2026年7月9日與浙江天量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採購年度框架合同，如本公司於2026年7月13日之公告所披露，該合同將本集團之供應鏈服務應用擴展至更廣泛的產品類別。同日，本集團根據該

合同接獲首份第二類醫療器械採購訂單，總金額為人民幣440萬元。本集團擬繼續物色其他合適的業務發展機會，以助多元化及拓寬其收入來源；

- (iii) 本公司正推行一系列集資替代方案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該等方案包括根據日期為2025年3月3日的認購協議（經2025年6月11日的補充協議修訂）與投資者訂有最高2,500萬美元（相等於約1.95億港元）的股權信貸額度，以及其他集資活動，如配股、供股或其他方式。於本公告日期，該額度並無任何提取。本公司正與其專業顧問處理潛在動用該額度所需的技術及程序安排。本集團目前並無即時的流動資金需求以致須動用該額度。董事繼續於當前市況下評估該等替代方案的實施情況；
- (iv) 董事及／或控股股東已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以履行其財務責任；及
- (v) 本集團繼續與其主要供應商及客戶維持正常業務關係，以確保其業務的持續營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按聯交所要求，於適當時候就無法表示意見的最新進展刊發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細葉榕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霆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為陳霆先生（主席）、陳霄女士、楊孟璋教授、工程師、文元先生及馮敬謙先生；以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大貝博士、蔡文安先生及詹廷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icustech.com刊登。